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延遲寄發有關

- (1)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及
- (2) 修訂年度上限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除其他事項外)修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若干條款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修訂總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除其他事項外)(i)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就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有關總銷售交易之修訂年度上限提出推薦建議之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有關總銷售交易之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之日期。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